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14号

关于解除毕俊杰、董双双两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教育科学学院，毕俊杰，2018年10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人文传媒学院，董双双，2018年10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以上两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研究报送，经学工部5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撤销毕俊杰、董双双两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